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5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景顏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159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0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48,29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8,747	115/3/5	115/3/23	(19/365)	15%			1,864.19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250,159									